

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货资格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包1: 中式棺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货资格采购

合同编号: ZSJX2024022701

签订地点: 中山市殡仪馆

2024年5月22日

甲方：中山市殡仪馆

电话：0760-

地址：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2号

乙方：中山市永安泰木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0760-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永丰工业区二路22号

根据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货资格采购（招标编号：ZSJX2024022701 采购包 1：中式棺木）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价格

1. 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00），中标折扣率：33%，最终结算价以乙方中标单价以及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乘积为准。

2. 结算金额=分项中标单价×上月甲方实际销售的分项数量。

3. 合同价格包含运至交货地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它附加费用等。

4. 货物采购清单：中式棺木。

序号	款式	规格（mm） （长宽高）	材质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1	杉木棺 货物名称： 祥瑞棺	外尺寸： 长 2050*头高 520* 尾 高 4850* 头 宽 660*尾宽 610 内尺寸： 长 1920* 高 310* 头 宽 500*尾宽 41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优质杉木板（不低于40%），夹板厚度 12.4mm，亮光透明漆面处理，棺体两侧雕刻寓意吉祥的金色图样；配前后拉手各 2 个； 棺体颜色：杉木原木色，天然木纹；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高档花边，配有枕头； 棺形：传统圆头中式棺木；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 100 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 300KG 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 3 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759

2	加厚环保型夹板棺 货物名称： 莲花棺	外尺寸： 长 2050*头高 520* 尾 高 4850* 头 宽 660*尾宽 610 内尺寸： 长 1920* 高 310* 头 宽 500*尾宽 41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多层强力板材，夹板厚度 12.5mm，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棺体两侧贴有或雕刻吉祥等图；配前后拉手各 2 个； 棺体颜色：红木色；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高档绣花边； 棺形：莲花形状棺头，平底，头粗尾细圆形中式棺木；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 80 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 300KG 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 2.5 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660
3	加厚环保型夹板棺 货物名称： 祥青棺	外尺寸： 长 2050*头高 520* 尾 高 4850* 头 宽 660*尾宽 610 内尺寸： 长 1920* 高 310* 头 宽 500*尾宽 41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9.2mm 优质夹板，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棺体两侧贴有或雕刻吉祥图案；配前后拉手各 2 个； 棺体颜色：天然木纹，原木色； 内衬：黄色绸缎加花边； 棺形：头粗尾细传统圆形中式棺木；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 60 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 250KG 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 2 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561
4	普通夹板棺 货物名称： 福寿棺	外尺寸： 长 2050*头高 520* 尾 高 4850* 头 宽 660*尾宽 610 内尺寸： 长 1920* 高 310* 头 宽 500*尾宽 41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6.3mm 优质夹板，原木纹，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配前后拉手各 2 个； 棺体颜色：柚木色； 内衬：黄绸缎； 棺形：圆形中式棺木；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 60 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承重能力：棺内装载 250KG 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 2 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429

备注：货物采购清单的中标单价，包含：供货、运输、保管、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及所有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非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时间：签订合同后 24 个月内。服务期限结束或合同累计金额达本项目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分批次交货，在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 小时以内将所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地点：中山市殡仪馆及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项目具体要求

1.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中山市殡仪馆的工作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检查，热情为中山市殡仪馆服务。

2. 乙方必须根据殡葬行业的特殊性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供货管理方案、产品包装方案、产品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管控方案、产品质检方案、产品环保监管方案等，保证甲方棺木销售工作正常开展。

3. 乙方必须设专人负责殡仪馆棺木供货服务，保证售出的棺木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在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保证 1 个小时内将甲方所需型号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4. 除特殊情形外，乙方应当以其承诺的“中标单价（即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供货。

5. 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合法正规发票。

6. 乙方必须配合中山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对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货商供货服务进行监督。

7. 乙方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或涉及供货服务问题时，要按中山市殡仪馆统一规定执行。

8. 乙方有违反财经纪律、不履行合同规定或提供伪劣商品的，视不同情况给予警告、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等处罚。

9.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产品样式、规格进行调整，乙方对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在未改变相关产品样式、材质、规格调增不超过 5%的前提下，乙方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甲方调增相关产品的单价。

10.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如根据客户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特殊尺寸和不同材质的棺木，对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相关产品的供货价可由甲乙双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商定，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

第四条 货物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尺寸、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投标样品的标准。

3. 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之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仅供参考，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性能、配置等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5. 棺木应使用优质板材和木料，火化包装盒应使用优质蜂窝纸板，不破裂、不断裂、不掉油漆、防湿、防蛀、防霉；螺丝和钉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框架木料应用坚实的木材，棺木框架不得用松软的木材（如松木、杨木等）或有劈裂、虫蛀、腐朽、疤结截断面超过三分之一的木材；木材含水率应在 20% 以下；结合处不能有断裂、缺材和松动。棺木制作时使用的木材应采用环保材料，油漆、胶水等均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环保要求的对人体无害的产品，棺木成品不得有刺激性气味。

6. 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货物的费用。

7. 如乙方提供某种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暂停该品种货物的采购，并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书》给予乙方，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如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 2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甲方则有权停止该品种货物的采购。

8.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条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殡仪馆属于特殊行业，从事民生保障服务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群众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和临时性等特点，服务要求较高，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 11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驾驶员 2 人、专业技术人员 2 人、设计员 1 人、其他服务人员 5 人）组成的服务工作组，以便本项目在实施过程货物供应、运输、装卸、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沟通与管理。

第六条 包装、运输及交付

1. 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

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所使用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包装及运输费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

4. 在货物交付时，应服从甲方下属工作人员的指挥，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甲方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

1. 每批次货物交收，乙方应向甲方当场提供一式两份书面货物清单，货物清单需明确记载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及交收日期。

2. 对货物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及复检，甲方将分别安排工作人员对照乙方留存的投标样品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

3. 初步验收标准：外观端正，货物外表面光滑、木纹清晰，无磕碰伤；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款式与投标文件的实物图片相符；棺体无脱落、折断、脱底、开胶、开裂；钉头无外露、无缝隙、无重叠，周边修口整齐，纹理颜色一致。

4. 对与订单要求不符的货物，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经初步验收后，双方在货物清单签字确认，视为该批次货物完成交收。

5.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及甲方的客户没有提出质量问题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为之最终验收合格。

6. 如乙方在一年内提供的货物出现2次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则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结算数量：甲方按每月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2. 按月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分项中标单价×上月甲方实际销售的分项数量。次月10日前，双方按实际销售数量进行对账，并分别在对账表上签章确认；次月15日前，乙方须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双方确认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结算日期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应出具正式合法的税务发票，且税务发票要与乙方的工商、税务资料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支付结算货款，如逾期，则每日按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的 10%。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后仍无法达到供货标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 1 个小时按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 0.3%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的 10%，逾期交付超过 72 小时的，视为违约一次，合同期内违约超过 2 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整改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有以下违约违规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本合同涉及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聘请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相关内容，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并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报请相关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2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横栏支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2日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备注：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